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謝怡貞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，票據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具狀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核其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付款銀行於115年4月8日所出具，聲請公示催告已逾掛失後5日，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